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55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徐亚谦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
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的意见 (12)

省政府令

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1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
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2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省广播电视局公告第1号) (36)

云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省公安厅公告第1号) (38)

政务资料

2010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41)

工作研究

深入贯彻落实四项制度 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
.....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 李建昌(43)

大事记

2011年10月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1]56—58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全面分析形势和任务,认为总结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在我国五千多年文明发展历程中,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自强不息,共同创造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中华民族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又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发展者。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运用文化引领前进方向、凝聚奋斗力量,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以思想文化新觉醒、理论创造新成果、文化建设新成就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文化工作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始终把文化建设放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同发展,推动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形成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坚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

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广大人民群众和文化工作者的创造精神,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大量涌现,丰富了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坚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发展理念,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大幅度提高了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水平,大幅度提高了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发展多层次、宽领域对外文化交流格局,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不断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崭新形象和我国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我国文化改革发展,显著提高了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了人的全面发展,显著增强了国家文化软实力,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任务更加艰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要求更加紧迫。当代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要矛盾。

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既要让人民过上殷实富足的物质生活,又要

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我们必须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自觉把文化繁荣发展作为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基本要求,进一步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需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有力舆论支持、良好文化条件。

我国文化领域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既具备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我国文化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不完全适应,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文化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文化在推动全民族文明素质提高中的作用亟待加强;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一些社会成员人生观、价值观扭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更为紧迫,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任务繁重;舆论引导能力需要提高,网络建设和管理亟待加强和改进;有影响的精品力作还不够多,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引导力度需要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城乡、区域文化发展不平衡;文化产业规模不大、结构不合理,束缚文化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文化走出去较为薄弱,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需要进一步增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急需加强。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必须抓紧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

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思想精神上的旗帜,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文化的积极引领,没有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没有全民族精神力量的充分发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关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要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准确把握当今时代文化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奋力开创社会

主义文化建设新局面。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就是要着力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更加深入人心,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发展,不断开创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持续迸发、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高的新局面,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新要求,到二〇二〇年,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目标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良好思想道德风尚进一步弘扬,公民素质明显提高;适应人民需要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事业全面繁荣,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运营机制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进一步完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文化繁荣发展的人才保障更加有力。全党全国要为实现这些目标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文化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必须遵循以下重要方针。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文化改革发展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

家争鸣,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发挥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遵循文化发展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加强文化法制建设,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着力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以改革促发展、促繁荣,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积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三、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必须强化教育引导,增进社会共识,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各方面,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在全党全社会形成统一指导思想、共同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力量、基本道德规范。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定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指引人民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美好生活的科学理论。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紧密结合中国实际、时代特征、人民愿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科学分析世情、国情、党情新变化,深入研究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课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把党带领人民创造的成功经验上升为理论,不断赋予当代中国

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坚持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以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为根本,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抓手,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计划,加强重点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集中体现了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优越性,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也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之中,最大限度把广大人民团结和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功实践,联系干部群众思想实际,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引导干部群众在重大思想理论上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有力抵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影响。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国防教育,组织学习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和信念。

(三)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最深厚的思想传统,最能感召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改革创新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时代特征,最能激励中华儿女锐意进取。要广泛开展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激励人民把爱国热情化作振兴中华的实际行动,以热爱祖国和贡献自己全部力量建设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祖国利益和尊严为最大耻辱。广泛开展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永不自满、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以思想不断解放推动事业持续发展。大力弘扬一切有利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的精神和思想,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劳动光荣、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增进对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用好红色旅游资源,使之成为弘扬培育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课堂。

(四)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荣辱观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根本要求。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引导人民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拓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采取措施推动学习活动常态化。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动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四、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

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作品,是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标志。必须全面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立足发展先进文化、建设和谐文化,激发文化创作生产活力,提高文化产品质量,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一)坚持正确创作方向。正确创作方向是文化创作生产的根本性问题,一切进步的文化创作生产都源于人民、为了人民、属于人民。必须牢固树立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热情讴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生动展示我国人民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创造历史的辉煌业绩。要引导文

化工作者牢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神圣职责,坚持正确文化立场,认真对待和积极追求文化产品社会效果,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把学术探索和艺术创作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之中。坚持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营造积极健康、宽松和谐的氛围,提倡不同观点和学派充分讨论,提倡体裁、题材、形式、手段充分发展,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积极创新。把创新精神贯穿文化创作生产全过程,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学习借鉴国外文化创新有益成果,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增强文化产品时代感和吸引力。

(二)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使之更好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要巩固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并重,结合我国实际和时代特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加快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发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重点扶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研究项目,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具有世界影响、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优秀成果。整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建设一批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具有专业优势的思想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信息化建设。

(三)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壮大主流舆论,提高舆论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影响力,发挥宣传党的主张、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为主,整合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资源,构建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格局。加强和改进正面宣传,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加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从群众关注点入手,科学解疑释惑,有效凝聚共识。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健全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提高时效性,增加透明度。加

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解决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利益,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要秉持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真实准确传播新闻信息,自觉抵制错误观点,坚决杜绝虚假新闻。

(四)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杂技以及民间文艺、群众文艺等各领域文艺工作者都要积极投身到讴歌时代和人民的文艺创造活动之中,在社会生活中汲取素材、提炼主题,以充沛的激情、生动的笔触、优美的旋律、感人的形象,创作生产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实施精品战略,组织好“五个一工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创作工程、重点文学艺术作品扶持工程、优秀少儿作品创作工程,鼓励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文艺精品。扶持代表国家水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优秀艺术品种,积极发展新的艺术样式。鼓励一切有利于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寓教于乐的文艺创作,抵制低俗之风。

(五)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任务。要认真贯彻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唱响网上思想文化主旋律。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支持重点新闻网站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培育一批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广泛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推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督促网络运营服务企业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不为有害信息提供传播渠道。加强网络法制建设,加快形成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互联网管理体系。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即时通信工具等的引导和管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依法惩处传播有害信息行为,深入推进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加大网上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建立网络安全评估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和国家信息安全。

(六)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坚持把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评价作品最高标准,把群众评价、专家

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形成科学的评价标准。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评奖机制,精简评奖种类,改进评奖办法,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文艺理论建设,培养高素质文艺评论队伍,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批评,褒优贬劣,激浊扬清。加大优秀文化产品推广力度,运用主流媒体、公共文化场所等资源,在资金、频道、版面、场地等方面为展演展映展播展览弘扬主流价值的精品力作提供条件。设立专项艺术基金,支持收藏和推介优秀文化作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侵权行为,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五、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

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必须坚持政府主导,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一)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要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以全体人民为服务对象,以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为主要内容,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把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采取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国家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无偿用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并完善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鼓励其他国有文化单位、教育机构等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要为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便利。统筹规划和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坚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实现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加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设计,拓展投资渠道。完善面向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形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

(二)发展现代传播体系。提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必须加快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要加强党

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和重要出版社建设,进一步完善采编、发行、播发系统,加快数字化转型,扩大有效覆盖面。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打造国际一流媒体,提高新闻信息原创率、首发率、落地率。建立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完善国家数字图书馆建设。整合有线电视网络,组建国家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建设国家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行。

(三)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历久弥新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基础,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坚持保护利用、普及弘扬并重,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和阐发,维护民族文化基本元素,使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新时代鼓舞人民前进的精神力量。加强文化典籍整理和出版工作,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挖掘民族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发挥国民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加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内容,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学研究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党报党刊、广播影视节目、出版物等译制播出出版。加强同香港、澳门的文化交流合作,加强同台湾的各种形式文化交流,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加快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增加农村文化服务总量,缩小城乡文化发展差距,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具有重大意义。要以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加强县级文化馆和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建设,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消除盲点、提高标准、完善服务、改进管理。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文化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和帮扶力度。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经常化。引导企业、社区积极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尽快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以

城带乡联动机制,合理配置城乡文化资源,鼓励城市对农村进行文化帮扶,把支持农村文化建设作为创建文明城市基本指标。鼓励文化单位面向农村提供流动服务、网点服务,推动媒体办好农村版和农村频率频道,做好主要党报党刊在农村基层发行和赠阅工作。扶持文化企业以连锁方式加强基层和农村文化网点建设,推动电影院线、演出院线向市县延伸,支持演艺团体深入基层和农村演出。中央、省、市三级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保证一定数量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乡镇和村文化建设。

六、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发展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一)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发挥东中西部地区各自优势,加强文化产业基地规划和建设,发展文化产业集群,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产业支持力度,打造知名品牌。发掘城市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特色文化城市。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创意园区,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二)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国家许可范围内,

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在投资核准、信用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和法制环境。加强和改进对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引导他们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三)推进文化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文化发展的重要引擎。要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抓住一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科技课题,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重视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把重大文化科技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支持产学研战略联盟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消费总量,提高文化消费水平,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要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提高基层文化消费水平,引导文化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文化消费提供适当补贴。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旅游相结合,发挥旅游对文化消费的促进作用。

七、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

文化引领时代风气之先,是最需要创新的领域。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为文化繁荣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一)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以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为重点,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培育合格市场主体。科学界定文化单位性质和功能,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循序渐进、逐步推开,推进一般国有文艺院团、非时政类报刊社、新闻网站转企改制,拓展出版、发行、影视企业改革成果,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投融资体制,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其吸引社会资本进行股份制改造。着眼于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明确服务规范,加强绩效评估考核。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吸纳有代表性的社会人士、专业人士、基层群众参与管理。推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进一步完善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动一般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标准文艺院团等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增强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提供服务能力。

(二)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动,必须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要重点发展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演出娱乐、影视剧、动漫游戏等产品市场,进一步完善中国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综合交易平台。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加快建设大型文化流通企业和文化产品物流基地,构建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培育版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办好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规范文化资产和艺术品交易。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健全中介机构。

(三)创新文化管理体制。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动副省级以下城市完善综合文化行政责任主体。加快文化立法,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化产业振兴、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提高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坚持主管主办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文化资本、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提高管理效能。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完善文化市场管理,坚决扫除毒害人们心灵的腐朽文化垃圾,切实营造确保国家文化安全的市场秩序。

(四)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完善投入方式,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支持社会组织、机构、个人捐赠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引导文化非营利机构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扶持政策力度,鼓励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对接,对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实行税收优惠。设立国家文化发展基金,扩大有关文化基金和专项资金规模,提高各级彩票公益金用于文化事业比重。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

(五)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对外文化交流,广泛参与世界文明对话,促进文化相互借鉴,增强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共同维护文化多样性。创新对外宣传方式方法,增强国际话语权,妥善回应外部关切,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基本国情、价值观念、发展道路、内外政策的了解和认识,展现我国文明、民主、开放、进步的形象。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完善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政策措施,支持重点主流媒体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中介机构,完善译制、推介、咨询等方面扶持机制,开拓国际文化市场。加强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孔子学院建设,鼓励代表国家水平的各类学术团体、艺术机构在相应国际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组织对外翻译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精品。构建人文交流机制,把政府交流和民间交流结合起来,发挥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文化非营利机构在对外文化交流中的作用,支持海外侨胞积极开展中外人文交流。建立面向外国青年的文化交流机制,设立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贡献奖和国际性文化奖项。

(六)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学习借鉴一切有利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有益经验、一切有利于丰富我国人民文化生活的积极成果、一切有利于发展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和机制。加强文化领域智力、人才、技术引进工作。吸收外资进入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鼓励文化单位同国外有实力的文化机构进行项目合作,学习先进制作技术和管理经验。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进行文化科技研发,发展服务外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八、建设宏大文化人才队伍,为社会主义文化

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队伍是基础,人才是关键。要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思想,全面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快培养造就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结构合理、规模宏大的文化人才队伍。

(一)造就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高层次领军人物和专业文化工作者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中坚力量。要继续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建立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造就一批人民喜爱、有国际影响的名家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加强专业文化工作队伍、文化企业家队伍建设,扶持资助优秀中青年文化人才主持重大课题、领衔重点项目,抓紧培养善于开拓文化新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的专门人才、懂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适应文化走出去需要的国际化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高端紧缺文化人才培养计划,搭建文化人才终身学习平台。鼓励和扶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优化专业结构,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共建培养基地。完善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深化职称评审改革,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干创造有利制度环境。重视发现和培养社会文化人才。对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人员评定职称、参与培训、申报项目、表彰奖励同等对待。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多渠道吸引海外优秀文化人才。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抓紧设立国家级文化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成就卓著的文化工作者。

(二)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基层文化人才队伍是文化改革发展的基础力量。要制定实施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完善机构编制、学习培训、待遇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配好配齐乡镇、街道党委宣传委员、宣传干事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设立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对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报考文化部门公务员、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行定向招录。重视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鼓励和扶持群众中涌现出的各类文化人才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发挥作用。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形成专兼结合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

(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作风建设。文化工作者要成为优秀文化的生产者和传播者,必须加强自身修养,做道德品行和人格操守的示范者。

要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特别是名家名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增强社会责任感,弘扬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发扬严谨笃学、潜心钻研、淡泊名利、自尊自律的风尚,努力追求德艺双馨,坚决抵制学术不端、情趣低俗等不良风气。鼓励文化工作者特别是文化名家、中青年骨干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拜人民为师,增强国情了解,增加基层体验,增进群众感情。文化工作者要相互尊重、平等交流,取长补短,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和谐奋进的良好氛围。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提高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科学化水平

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是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内在要求。必须从战略和全局出发,把握文化发展规律,健全领导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增强领导文化建设本领。

(一)切实承担起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深入研究意识形态和宣传文化工作新情况新特点,及时研究文化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掌握文化改革发展领导权。把文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把文化改革发展成效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制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实施纲要。在全党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模范,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深入做好文化领域知识分子工作,充分尊重知识分子创造性劳动,善于同知识分子特别是有影响的代表人士交朋友,把广大知识分子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加强文化领域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好配强文化领域各级领导班子,把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理论水平高、熟悉文化工作、善于驾驭意识形态领域复杂局面的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把文化领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领导集体。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筑牢思想防线,确保文化阵地导向正确。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文化工作,加强文化理论学习和文化问题研究,提高文化素养,努力成为领导文化建设的行家里手。把文化建设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体系。结合文化单位特点加强和创新基层党的工作,发挥文化事业单

位、国有和国有控股文化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重视文化领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建设。注重在文化领域优秀人才、先进青年、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文化战线全体共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党员意识,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在推进文化改革发展中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健全共同推进文化建设工作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形成文化建设强大合力。文化领域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文化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发挥文化建设主力军作用。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能,调动各部门积极性,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发挥作用,共同推进文化改革发展。推动文联、作协、记协等文化领域人民团体创新管理体制、组织形式、活动方式,履行好联络协调服务职能,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文化工作者权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四)发挥人民群众文化创造积极性。人民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最深厚的力量源泉。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者提供广阔舞台。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高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建设水平,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活动平台,依托重大节庆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组织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支持群众依法兴办文化团体,精心培育植根群众、服务群众的文化载体和文化样式。及时总结来自群众、生动鲜活的文化创新经验,推广大众文化优秀成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文化创造的良好氛围,让蕴藏于人民中的文化创造活力得到充分发挥。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化建设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决定精神作出部署。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伴随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满怀信心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进行文化创造,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我国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环境保护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不断加大解决环境问题的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产业结构和布局仍不尽合理，污染防治水平仍然较低，环境监管制度尚不完善等原因，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现就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

（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要公开透明，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经环境保护验收即擅自投产等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二）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鼓励各地区实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印染和化工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对电力行业实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加强燃煤电厂脱硫，全面推行燃煤电厂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应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对钢铁行业实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水泥、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在大气污

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开展机动车船尾气氮氧化物治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三）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抓紧推动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为环境保护提供更加完备、有效的法制保障。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责任制。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环境法律法规执行和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建立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度以及农村和生态环境监察制度。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依法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执行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挂牌督办等督查制度。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地方政府领导进行约谈，落实整改措施。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深化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资格化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广泛实行信息公开，加强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

（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设更加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环境应急监测处置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开展重点流域、区域环境与健康调查研究。全力做好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

二、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五）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对重点

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合理调整涉重金属企业布局,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坚决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加强重金属相关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对造成污染的重金属污染企业,加大处罚力度,采取限期整治措施,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关停取缔。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积极妥善处理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六)严格化学品环境管理。对化学品项目布局进行梳理评估,推动石油、化工等项目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对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对海洋、江河湖泊沿岸化工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强化安全保障措施。把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危险化学品项目评估的重要内容,提高化学品生产的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标准,科学确定并落实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安全防护距离。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推行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健全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

(七)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以运行核设施为监管重点,强化对新建、扩建核设施的安全审查和评估,推进老旧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废物治理。加强对核材料、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贮存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辐射防护,促进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环境保护。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信工程等辐射环境管理。完善核与辐射安全审评方法,健全辐射环境监测监督体系,推动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构建监管技术支撑平台。

(八)深化重点领域污染综合防治。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管理,定期开展水质全分析,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提高水质达标率。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示范。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完善考核机制。加强鄱阳湖、洞庭湖、洪泽湖等湖泊污染治理。加大对水质良好或生态脆弱湖泊的保护力度。禁止在可能造成生态严重失衡的地方进行围填海活动,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与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重点改善渤海和长江、黄河、珠江等河口海域环境质量。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大气污染物监测指标,改进环境质量评价方法。健全重点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加强恶臭、噪声和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加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被污染场地再次进行开发利用的,应进行环境评估和无害化治理。推行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污染企业环境绩效评估,严格上市企业环保核查。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and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活动。

(九)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环保产业市场需求。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发展融资渠道。实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着重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评估等环境服务业。鼓励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和绿色印刷产品。开展污染减排技术攻关,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科技重大专项。制定环保产业统计标准。加强环境基准研究,推进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加强高等院校环境学科和专业建设。

(十)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深化“以奖促治”和“以奖代补”政策,扩大连片整治范围,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和集镇,重点治理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继续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切实减少面源污染。严格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人畜粪便和农药包装无害化处理。加大农村地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

(十一)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国家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对各类主体功能区分别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政策。加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和南方丘陵山地带以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的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修复,让江河湖泊等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以及生物遗传

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开展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加强矿产、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进一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

三、改革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十二)继续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不断强化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宏观战略体系、全面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健全的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科技标准体系、完备的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督体系、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十三)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加大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完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民族自治地方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国家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扩大生态补偿范围。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对生产符合下一阶段标准车用燃油的企业,在消费税政策上予以优惠。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研究调整进出口关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环境保护项目。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和信贷原则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严格落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电价政策,制定脱硝电价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实行优先上网等政策支持。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对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和垃圾处理设施等鼓励类企业实行政策优惠。按照污泥、垃圾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的要求,完善收费标准,推进征收方式改革。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国家排污权交易中心,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

主题词:环保 意见

(十四)不断增强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重点流域、地下水、农产品产地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和自动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建设国家环境监测网。推进环境专用卫星建设及其应用,提高遥感监测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和支持公众及社会组织开展环保活动。增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统计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加强物联网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信息资源共享。

(十五)健全环境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决策机制。完善环境监测和督查体制机制,加强国家环境监察职能。继续实行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环境保护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结合地方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探索实行设区城市环境保护派出机构监管模式,完善基层环境管理体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和队伍建设。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

(十六)强化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指标体系,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未完成目标任务考核的地方实施区域限批,暂停审批该地区除民生工程、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项目,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认真落实本意见。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2011年8月1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9号

《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已经2011年8月1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李纪恒

2011年9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以及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做到内部监督与外

部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督察相结合,主动监督与受理投诉举报相结合,批评教育与责任追究相结合。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主管全省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依法具有行政许可权的部门是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负责组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构,在本级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的领导下,负责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或者参与拟订有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配套制度;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

(三)研究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报告;

(四)对违反《行政许可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构依法履行规定职责的工作人员是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人员,负责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具体执行工作。

第七条 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法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专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价格等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专项监督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依法具有

行政许可权的部门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以及接受和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对其进行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及其监督检查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负责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本机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构及其法制督察负责办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包括派出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包括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且接受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由委托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并且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对同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同一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执行时,由其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裁决;但是,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应当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十三条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主体资格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是否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是否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是否有法定依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是否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条件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否公布行政许可项目目录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根据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编制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是否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是否经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是否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和向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否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行政许可项目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是否依照前项规定程序经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是否在办公场所和政务网站公示;

(二)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是否遵守法定程序并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书面凭

证；

(三)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是否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依法举行听证；

(五)实施行政许可的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和赋予特定资格、资质等活动是否依法进行；

(六)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是否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是否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

(八)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是否说明理由并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变更、撤销、撤回、吊销、注销行政许可是否依法进行；

(十)在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记录、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等,是否按照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对行政许可的收费和与收费有关的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收费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二)行政许可收费的依据、项目、标准是否公布；

(三)依法收取的行政许可费用是否全部上缴国库,是否有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情形,是否有违法返还或者变相返还的情形；

(四)是否有利用行政许可权要求行政许可申请人、被许可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提供馈赠和服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否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

检查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

(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依法进行书面核查；

(三)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四)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是否进行定期检验；

(五)是否有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是否有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情形；

(七)对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查阅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卷宗、台账和相关材料；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评；

(四)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查；

(五)听取被许可人的意见；

(六)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督察。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有权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及其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构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前款所列机关、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或者会同有关机关、机构调查处理,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即时转送有关受理机关或者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受理机关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行政许可

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责令其自行撤销。

第三章 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机关,具体工作由本机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办理或者会同有关业务机构负责办理。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被许可人及其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定条件、标准、范围和方式;

(二)被许可人是否履行了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法定义务。

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通过书面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检查目的的,应当采取书面核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和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一)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产品;

(二)需要定期检验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三)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四)开发利用有限自然资源的现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事项和场所。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采取书面核查方式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通过书面或者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被许可人书面核查的内容、时间以及报送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被许可人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及时核查被许可人是否按照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定条件、标准、范围和方式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进行实地检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人员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人员应

当向被许可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许可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除有明确举报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事先告知可能妨碍监督检查获得真实情况的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进行实地检查应当事先告知被许可人。

实地检查可以依法采取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等方法。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并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被许可人,并可以记入被许可人的诚信档案。

被许可人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提出异议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复查。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记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公众有权查阅。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政务网站为公众查阅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提供方便条件。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网站等信息,确定受理责任人员。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前款规定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和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建立被许可人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抄告制度,并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督促被许可人建立自检制度。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行政许可法》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监督检查

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其取得的行政许可。

第三十一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关及其监督检查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

(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主体资格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审查确认或者行政许可项目目录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的;

(三)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未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执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剥夺行政许可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自主选择权,指定有关专业技术服务组织承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的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任务,损害行政许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三)利用行政许可权要求行政许可申请人、被许可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提供馈赠和服务的;

(四)泄露行政许可申请人、被许可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五)实施监督检查时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七条 对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已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机应当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应当收缴其行政执法证件,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在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有违反《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非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1〕15号

各州、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22日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性。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意见》科学总结了全国各地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实践经验，提出了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工作任务。为做好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指明了方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强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提供高效便民服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密结合自身建设实际，进一步巩固提高、拓展创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加强指导、扎实工作，严格责任、强化监督，确保《意见》要求落到实处。

（二）继续巩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成果。近几年来，我省始终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构建惩防体系的重要内容，先后制定实施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4个主题16项制度，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行政审批更加精简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行政行为更加公开透明，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更加密切，对行政权力的约束更加有力，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奠定了良好基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继续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规范化；继续坚持以服务民生为核心，始终

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重点；继续坚持以拓展创新为着力点，建立和完善“一网一线一屏”为主要内容的政务公开平台；继续坚持以统一规范为重点，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坚持以跟踪问效为抓手，强化对各级各部门关键岗位、重点环节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努力在推进我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中取得新成效。

(三)准确把握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巩固提高、改革创新，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以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着力提高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和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行政行为更加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行政监督更加有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两强一堡”建设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切实加快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进程。

二、巩固完善、拓展创新，推动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再上新台阶

(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热点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

门预算和决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等预算和决算情况。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公开机制，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的内容和方式，定期公布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措施，加强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二)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行政执法主体清理规范力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程序的细化工作，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制度，实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活动；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省级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在省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州(市)、县(市、区)行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尽快完善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做好审查备案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公开行政机构在执法活动中的履行职责情况，建立健全执法投诉和执法结果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省级部门和州(市)、县(市、区)在已查找的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和制定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推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监控不断向纵深发展。

(三)积极推动行政决策公开。各级政府要继续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扩大听证、公示范围，切实提高听证、公示成效。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严格进行听证、公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或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建

立健全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事前审查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降低行政决策风险。要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严格实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四)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各级政府要继续清理和精简各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凡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做到100%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审批行为的管理,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处置、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和财政追加预算支出项目审批等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项目集中和并联并行审批,依法将非涉密的行政审批项目纳入政务(为民)服务中心、部门服务大厅(窗口)集中办理,进一步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目录体系,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全面贯彻实施《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加大对行政审批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

(五)加强机关内部重要事务公开。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大干部选拔任用、机关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资产状况等行政机关内部重要事务的公开力度,提高行政机关内部事务透明度。逐步向社会公开出国(境)、出差、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等经费支出情况,继续严格控制出国(境)、出省考察、公务用车购置、会议、庆典和论坛经费。在全省积极推行公务差旅机票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努力拓展公务卡使用范围,探索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六)切实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深入推进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涉及城乡居民切身利益以及城乡居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继续抓好责任政府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行政问责制4项制度在医院、学校、公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延伸推进,进一步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要完善办事公开目录,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拓展政务公开载体功能。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开载体、拓宽公开领域、丰富查询方式。在充分运用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公开指南等传统载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的政府信息查询平台功能;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增强政府网站的咨询、投诉、建议和办事功能;深入落实政务信息查询制度,进一步拓展96128专线的咨询、办事和服务功能;加快政务信息岛建设,确保2012年底前覆盖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形成优势互补、功能完备的“一网一线一屏”政务公开平台。

(八)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平台,促进政务服务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省级部门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集中办理、一个窗口对外服务的模式;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着力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并推进政务服务进各类园区;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大力推进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建设;要在村(社区)设立为民服务站,在村组设立代办员,建立免费代办制度。2012年底前,要全面建成覆盖

城乡、上下联动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中心体系。要加快推进覆盖全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确保16个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2011年内建成运行,129个县(市、区)在2012年底全部建成运行,乡镇(街道)要依托为民服务中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确保2012年底全部建成运行,形成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体系。各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尽量统一建设,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并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九)切实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政务服务中心是实施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的重要平台。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整合资源、规范管理、完善功能,严格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切实发挥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务查询、行政投诉5大功能。坚持应进必进,凡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必须全部纳入中心集中办理。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不进入服务中心办理的,必须报经本级政府批准;要坚持进必授权,进驻中心的政府部门对其服务窗口办理事项必须授权到位,对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开听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必须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对同一个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逐步实行联合办理或并联审批;要坚持阳光操作,凡进驻中心办理的事项必须公开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要坚持规范运行,加快推进全省各级服务中心在名称、场所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办事制度、运行模式、服务设施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探索引入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的运行水平和服务质量。省级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

或集中办理窗口的功能,切实提高办事效率。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民服务机构要体现基层政府职能和社会自治组织开展为民服务的特点,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涉农补贴等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纳入为民服务中心公开规范办理。

(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作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政府领导、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原则和管办分离的要求,规范运行和管理,构建公正开放、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规范进场交易项目,将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和矿产权交易、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司法机关罚没物品拍卖等公共资源全部纳入中心交易和管理。健全完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细则,强化交易行为监控,严格执行专家临时抽取、封闭评标等制度,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规范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预防权力腐败等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十一)着力规范“两个中心”管理体制。各州(市)、县(市、区)政府统一设置政务服务管理局,为挂靠同级政府办公室的行政机构;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县(市、区)为正科级;视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内设机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是实施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的公共平台,不是法人组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政务服务管理局下设的独立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州(市)级相当于副处级规格,县(市、区)级相当于副科级规格。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府自身建设和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管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政务服务管理局及中心运行经费和人员办公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经本级政府同意确需由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纳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接

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二)继续强化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要把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化建设纳入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建立省、州(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统一网络平台,实现部门业务专网与全省信息平台的办理过程全流程同步对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网上办理审批、缴费、咨询、办证、监督以及联网核查。继续完善电子监察系统,2012年底,完成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察数据联网,实现电子监察系统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

三、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确保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问题。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把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硬件和软件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加强财政、编制等支持保障。各级政府自身建设组织领导机构要继续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作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协助党委和政府协调、指导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各自职能,切实抓好部门和行业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建设。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工作全面落实。

要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健全和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运行、评议政务服务质量、加强监督考核、绩效考评等制度。要建立健全机关单位内部公开制度,积极探索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有机结合的制度规范,为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检查指导,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政府督查部门、政府法制部门和相关监督机关要切实承担起监督检查的职责,创新监督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监督实效。要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行政机关绩效考核和民主评议范围,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群众满意度高的地区和部门要予以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坚决避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务公开平台和各种媒体,加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部署和要求,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组织学习交流等形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要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行政体制改革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实施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1〕1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转变城乡建设用地方式，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坝区优质耕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全省各地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但是，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保护耕地与保障用地的矛盾不断加剧，保护耕地特别是坝区优质耕地的形势十分严峻。因此，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妥善处理城镇化与耕地保护之间的关系，遏制城镇建设在坝区无序扩张，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发展路子，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土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城镇化是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在加快城镇化进程中，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坝区优质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科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做到保护与保障并举，才能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三)是粮食等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保障。坝区优质耕地集中，是全省的“米袋子”和“菜篮子”。保护好坝区耕地事关粮食安全和民生大计。我省大于1平方公里的坝子有1589个，其中耕地面积2101.4万亩，占坝区面积的54.7%。目前，坝区优质耕地已被建设占

用30%左右，且呈加速发展趋势，已危及到云南长远发展特别是粮食安全。因此，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坝区优质耕地，是确保云南粮食安全、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保障。

(四)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迫切需要。我省城乡二元结构问题较为突出，截至2010年，全省城镇化率仅为36%，城镇化发展任务艰巨，要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因此，要统筹城乡发展，把城镇和农村作为一个整体通盘考虑，加强耕地特别是坝区优质耕地保护，有效保障产业化、城镇化科学发展用地需求，加快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尽快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加强耕地保护和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两强一堡”建设的战略机遇，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立足云南省情，坚持统筹协调、集约发展、突出特色、以人为本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发展界线，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提升中心城市建设水平，重点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城镇，大力建设山地、山水、田园型城镇，走集约型、多样化、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道路，确保坝区优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确保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努力实现土地高效节约利用和城镇化科学发展。

(六)基本原则。

——完善规划、统筹协调。坚持规划先行,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强化有关规划衔接,发挥规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统筹处理好城乡建设与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坝区优质耕地的关系。

——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充分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尽量少占或不占坝区优质耕地,促进城镇由偏重外延式扩展向注重内涵式提升、高效利用土地方向转变。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科学确定城镇的功能和规模,走山坝结合、组团式发展路子,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大力建设山地、山水、田园型城镇。

——以人为本、规范管理。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城乡建设管理,着力提升管理效能,使耕地保护和城乡发展的成果更多地惠及全省各族人民群众。

(七) 主要目标。

——城镇化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省城镇化水平力争达到45%左右;到2020年,全省城镇化水平力争达到50%以上。

——耕地保护目标:到201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9015万亩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7431万亩以上;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8970万亩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7431万亩以上。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工作重点

(八) 发挥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按照加强坝区优质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城乡建设向山地发展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年),制定城镇近期建设规划。各地政府要成立耕地保护和城镇化科学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在职能部门牵头按照规范和程序调整完善和制定3个规划后,联合审核把关,依法

审批。加快编制山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加强各类规划衔接,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水面、山丘、农田、林地、草地等生态景观进行分隔,促使城镇、村庄组团式发展。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详细确定城镇和村庄规划边界。

(九)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强圈、富带、兴群、促廊”空间战略布局,加快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沿边对外开放经济带,滇中、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城市群,昆明—皎漂、昆明—曼谷、昆明—河内、昆明—密支那、昆明—成渝、昆明—南宁、昆明—拉萨对内对外开放经济走廊,努力做强大城市、做优中小城市、做特小城镇、做美农村,构建以国家区域性国际门户城市为核心、大城市为中心、中等城市为骨干、小城市和小城镇相协调,村庄布局优化,规模结构完善、功能定位准确、区域分布合理的城乡体系。

(十) 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将坝区周边适建山地、坡地和未利用地优先纳入储备,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积极引导城镇、村庄、产业向坝区边缘、适建山地发展,进一步提高各类建设占用山地的比例。鼓励挖掘利用空中和地下潜力,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对使用山坡地、未利用地发展城镇和各类产业项目的,可适当降低建筑密度和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对使用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对利用山地进行土地综合开发的,可实行征转分离审批,即先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进行前期开发造地,再按照实际需要分年度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对在宜建山地开发建设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免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对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单独选址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一并上报项目的征、转、

供土地审批手续。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使用国有未利用地进行生态建设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使用国有、集体未利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十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发展界线。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强化坝区耕地保护,原则上将坝区 80% 以上的现有优质耕地和山区连片面积较大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的重点区、集中区,健全永久基本农田有关图表册、基本农田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牌并落实到地块。按照建设山地、山水、田园型城镇的要求,进行城镇和乡村规划,确定发展界线,对城镇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实行分别控制、分类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另行制定。

(十二)实行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杜绝占优补劣、占坝补山等降低耕地质量的不良现象。实行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提高使用坝区土地特别是耕地的成本。经批准的各类城镇批次、产业建设用地,对占用 25 度以上劣质坡耕地的,不计入补充耕地范围;对占用 25 度以下耕地的,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的要求补充耕地。其中,对在 1 平方公里以上(含 1 平方公里)、平均海拔在 2500 米以下坝区内占用耕地(含园地)的,除按照规定补充耕地或缴纳耕地开垦费外,还需另行缴纳耕地质量补偿费。耕地质量补偿费缴纳标准按照所在区域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20 倍执行。耕地质量补偿费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省级统筹,专项用于农村土地整治、基本农田保护、新农村建设、适建山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前期开发。具体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十三)合理保障城乡发展用地需求。充分发挥用地指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用好、用活国家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加大对“上坡进山”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通过争取国家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清理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保障产业化和城镇化项目“上坡进山”合理用地需求,促进科学发展。

(十四)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组织编制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以废弃工矿、砖瓦窑、“空心村”等废弃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统筹安排增减挂钩及农村土地整治的规模、布局和时序,逐步将坝区布局零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自然村向城镇、中心村和新型社区集中。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各项政策措施,充分挖掘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盘活空闲、废弃、低效存量土地,建设节地型厂房、城镇和村庄,促进空闲、废弃、低效用地的二次开发,推进内涵式发展,拓展城镇村庄建设用地新空间,把有限的坝区土地用活用好。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批而未用土地的利用,对省人民政府(含授权省国土资源厅)审批,且在批准有效期内未实施征地,确需调整用地区位的,允许依法进行调整。因特殊原因造成已供地项目不能实施的,由原审批机关统一协调,采取依法改变用途、等价置换、有偿收回重新出让和纳入政府储备等措施,及时加以利用。

(十五)着力提高耕地质量。以确保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积极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兴地睦边”、沃土工程等重大工程,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质量。加强土壤监测,加快农用地分等定级工作,定期开展耕地质量普查,建立和完善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及时发布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四、加强耕地保护和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和城镇化科学发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全省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政府成立耕地保护和城镇化科学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加强对调整完善和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年)、城镇近期建设规划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内完成3个规划的调整完善和制定工作,具体研究制定坝区耕地保护、鼓励建设项目“上坡进山”、有关规划衔接审批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城乡建设过程中保护耕地特别是坝区优质耕地和山地开发利用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七) 严格规划管理。认真执行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维护良好的土地管理和城乡建设秩序。建立城乡一体、精简高效、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城乡规划管理新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尽快研究完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抓紧完成全省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在保持现有乡镇土地管理所体制的基础上,整合组建乡镇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和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十八) 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积极构建政府为主、部门配合、“大家用,大家管”的土地管理新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统一政策,分类指导,严格规范管理,保障城乡科学发展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真组织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鼓励使用荒山荒坡建城建镇建村建产业的政策,建立城乡规划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和监督管理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统筹引导投资方向,把保护坝区耕地、节约集约

用地、积极开发利用宜建山地作为项目论证、评估的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按照新的保护耕地和城镇发展思路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共同促进用地方式转变,实现科学发展。各有关部门在安排本行业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采用先进的节地技术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施工,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十九)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各类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有关产业建设资金要向特色山地城镇和产业项目建设倾斜,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山地城镇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完善经费纳入预算,积极给予保障。金融机构要研究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方式,加大对“上坡进山”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

(二十)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坝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主要领导离任审计范围,由国土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究制定坝区耕地保护、城镇化科学发展评价与考核办法,重点考核组织领导、配套政策措施、坝区耕地保护、宜建山地利用、用地投入强度等内容。对保护坝区耕地、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实、工作成效差的政府有关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对考核名次位列末尾的2个州(市),由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耕地保护△ 城镇化△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退役

运动员安置工作的通知》（云政发〔1993〕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省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推动我省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打牢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

（一）全面推进运动员素质教育。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和体育人才成长规律，把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各级各类公办体育学校要积极吸纳当地优质教育资源，通过联办、共建等形式开展多层次的运动员文化教育。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

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根据不同运动项目和不同年龄阶段运动员训练规律，合理把握运动员从事专业训练的年龄，切实保证运动员文化学习时间。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每周文化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0—12学时，全年完成30周300学时以上学习任务。教育部门对没有条件开展集中文化教育的公办体育学校要提供当地重点学校的插班就读名额，切实保障适龄运动员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将运动员文化教育和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情况作为选招进入省级运动队的必备考核指标，文化课成绩不及格的运动员不得进入省级运动队。体育中等专业学校要将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纳入运动员文化教育必修课程。鼓励达到国家体育总局规定免试入学条件的运动员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对优秀运动员实行单独招生考试政策，为我省优秀运动员进入高等院校深造创造机会。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的体育

院(系)高水平运动班和运动员单独招生,应以省级运动员和省、州(市)体育学校毕业生为主。支持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作为自主招生试点学校,主要招收省级运动员。

(二)建立科学合理的运动员文化教育模式。根据运动员学训矛盾突出、流动性大、年龄和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各级各类公办体育学校要深化教学改革,制定科学灵活的教学计划。在教学形式上,可采取集中面授与分散自学相结合、随队教学与个别辅导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行分段教学、单科累进和长学制、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允许运动员分阶段完成学业。鼓励运动员通过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方式接受高等教育。根据省级运动队运动员的训练周期,可以打破正规学校的寒暑假制度,努力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训练两不误。

(三)建立健全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保障机制。健全完善运动员文化教育规章制度,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训练竞赛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考核和奖惩机制。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督导检查各级各类公办体育学校运动员文化教育情况,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实绩纳入教练员、领队、文化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考核范围,将运动员文化学习成绩纳入本人年度考核内容。各级各类公办体育学校的日常管理、训练、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文化教育包括教学管理、教师配备、教师培训等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公办体育学校建设,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将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州(市)、县(市、区)“集中训练、集中文化教育、集中居住”的体育学校文化课教师,与当地教育系统同等级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二、完善运动员激励机制,健全运动员保障体系

(四)强化运动员激励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与岗位责任、风险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发挥绩效工资政策的导向作用,结合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规范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工作,建立实施运动员津贴奖金和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政策,完善运动员收入分配机制。

(五)切实做好运动员职业转换工作。要

在运动员中深入开展再就业政策法规和就业形势的学习宣传,增强运动员再就业意识,引导运动员做好职业规划和职业转换的思想、技能准备。面向运动员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相应的培训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通过举办综合知识培训、专项职业技能培训、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等手段,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获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运动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服务,通过专门机构的职业规划、测评、咨询服务等手段,帮助运动员掌握求职、创业的信息和方法,顺利实现职业转换。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运动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建立运动员社会保障机制。运动员社会保障要与国家和我省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运动员保障体系。运动员及其所在单位应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保运动员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省级在编运动员及试训运动员必须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老工伤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伤残(劳动能力)等级评审鉴定,统一纳入工伤保险管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有关费用,工伤保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运动员实行职业转换过渡期制度,职业转换后,省体育局按照规定转交运动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保证运动员退役后各项社会保险得以延续。

(七)加强运动员伤病防治工作。各级体育训练单位要加强体育运动医疗专业机构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队医、康复专业人员及设备器材;加强对运动员科学训练及伤病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建立省级运动队体检制度和运动员健康档案,进一步研究制定不同运动项目伤病的防治措施,把运动员运动性伤病防治工作纳入专业运动队教练和医务人员的考核内容。充分发挥云南省体育运动创伤专科医院的专业医疗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我省专业运动员运动创伤防治水平。制定出台运动员、教练员伤病残资助政策,对因训练、比赛导致伤病残的运动员、教练员给予资助。

(八)切实做好省级在编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和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国家体育总局等6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2〕411号)和人事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8号)精神,以就业安置、提供就业支持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办法,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政策措施,帮助运动员实现职业转换。

1. 就业安置。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世锦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全运会、青奥会前3名,世界体育大会、世界智力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城运会第1名的省级运动队退役运动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在昆的省级国有单位安置。获得世锦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全运会、青奥会4—8名,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城运会2—3名,全国体育大会、全国智运会第1名,全运会代表云南参加篮、排、足“三大球”决赛获录取名次的省级运动队退役运动员,由输送运动员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州(市)范围内国有单位安置。以上成绩除青奥会、全国城运会、体育大会和智力运动会外均为奥运会项目和全运会项目的成年比赛。达不到以上成绩的特殊专业人才或紧缺人才,通过考试、考核进行因才安置,择优聘用。使用体彩公益金资助建成的体育设施所在单位,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通过考试聘用退役运动员。体育系统内安置的退役运动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聘用。实行就业安置的退役运动员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超过3个月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就业安置,按照自动离职处理,其档案由安置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转入当地人才服务机构。

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退役运动员,有下列特殊情况的,采取以下办法安置:(1)退役时未满16周岁的运动员,由法定监护人监护,享受原运动员津贴待遇,年满16周岁后,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安置。(2)外省选招到我省的运动员,

达到就业安置条件的在昆明地区省、市国有单位安置。(3)对因训练或比赛造成身体达到四级以上伤残等级的运动员,按照运动员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自主择业。按照《云南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对达不到就业安置条件和达到就业安置条件本人自愿申请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实施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所需资金的80%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考虑,不足部分通过体彩公益金解决。

3. 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运动员进入高等院校学习,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就业,享受自主择业有关政策;鼓励退役运动员自行联系单位调出;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社区体育服务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各类健身俱乐部教练工作;推行体育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地工、体育经纪人等工种优先录用获得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退役运动员;鼓励退役运动员创建体育经营实体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享受一次性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并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我省的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4. 签订劳动合同。接收退役运动员的企业要与退役运动员签订劳动合同。工龄10年以上的退役运动员,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龄不满10年的退役运动员,首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不低于5年。接收单位为退役运动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运动员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九)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各级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十)建立由省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组成的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文化教育和保障△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云南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抓紧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要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历史债务问题，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基层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云政发〔2008〕73号）要求，现就清理化解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州（市）、县（市、区）要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用2

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谁举债谁负责。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州（市）人民政府承担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化债任务，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清理化债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二）先清理后化解。各地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清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在全面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化债的先后顺序，逐步化解。

（三）先承诺后补助。按照国家要求，省医

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州(市)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各州(市)承诺在2年左右时间内全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地方给予补助,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债务化解工作统一组织考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扣回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三、化债范围

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直接有关的债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或者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形成的债务和非独立核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的债务,不纳入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的补助范围。

债务计算时间原则上到2009年12月31日截止。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对各地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给予补助;2010年1月1日至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形成的债务,由各地参照本实施方案进行化解,不纳入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的计算范围。

四、筹资责任

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偿债资金。县(市、区)财政承担清理化解补助的主要责任,统筹安排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补助资金。州(市)财政负责本级财政承担的债务清偿任务,对行政区域内县(市、区)债务化解给予补助,对财政困难县(市、区)予以倾斜。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负债为基数确定补助总额,根据当地人口、财力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补助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各地可从以下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和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的收支结余资金;四是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后超收的资金中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偿债;五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资金;六是社会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筹集资金用于偿债。

五、部门职责

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由省医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工作。

(一)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与下级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督促本地各级、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就本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提出化解债务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对债务化解工作统一组织考核。

(二)卫生部门:负责牵头清理统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认真清理核实债务情况,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将审核认定的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出来,纳入当地政府性债务化解;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制止发生新债。

(三)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补助办法;参与清理核实债务;根据政府批准的债务化解方案和认定的实际债务情况,合理安排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补助资金;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制止发生新债。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审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防止超规模、超计划审批;参与清理核实债务。

(五)审计部门: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债务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进行抽查审核；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债务补助资金和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审计，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和不得举借新债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六) 监察部门：负责对发展改革、卫生、财政等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债务清理化解工作中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实事求是地清理核实上报债务情况，确保债务数据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及时准确地为有关部门清理核实债务提供基础材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不得发生新的债务。

六、实施步骤

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分2个阶段进行，各地要根据实际，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制定明确具体的工作时间表，有效推进各阶段工作的落实。

(一) 清理认定阶段(2011年9月—12月)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查自清，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县(市、区)卫生部门报送债务数据和有关债务基础材料。(2011年10月10日前完成)

2. 县(市、区)卫生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每项、每笔债务认真清理核实，剔除不实债务，将初步认定的债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公示。按照债务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并审核汇总上报本县(市、区)实际债务。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就本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并提出化解债务建议，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上级医改办公室，同时抄报上级有关部门。(2011年10月15日前完成)

3. 州(市)卫生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情况认真清理核实，剔除不实债务，审核汇总上报本州(市)实际债务。州(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就本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并提出化解债务建议，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上级医改办公室，同时抄报上级有关部门。(2011年10月31日前完成)

4. 省卫生厅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各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情况认真清理核实，摸清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底数，锁定实际债务。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对各地上报的债务进行抽查核实。省审计厅根据工作情况，对社会中介机构抽查核实的债务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就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并提出化解债务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报财政部、卫生部。(2011年11月30日前完成)

5. 根据省批准的债务额度，在锁定债务的基础上，将经过审核认定的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纳入当地政府性债务化解。(2011年12月20日前完成)

(二) 偿债化解阶段(2012年1月—12月)

1. 省财政厅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债务化解方案和认定的实际债务，会同省发展改革、卫生、审计、监察等部门，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补助资金。

2. 州(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批准的债务化解方案和认定的实际债务，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卫生、审计、监察等部门，统筹安排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补助资金。

3. 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批准的债务化解方案和认定的实际债务，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卫生、审计、监察等部门，统筹安排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补助资金，及时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

4. 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全省债务化解工作统一组织考核。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随着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 “以药补医”机制在基层逐步根除,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失去主要的偿债来源, 债务问题已经影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顺利推进, 成为制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好公益性作用的历史包袱。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精心组织实施, 强化协调配合, 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级政府要将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医改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 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发展改革、卫生、财政部门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债务清理、核实、锁定和资金筹集等工作。

(二) 落实责任, 明确任务。各级发展改革、卫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对本系统开展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卫生厅要尽快牵头研究制定债务清理和登记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指导各地开展债务清理工作。各州(市)要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本地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实施办法, 明确工作内容, 提出工作要求, 于9月30日前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并抄报省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等部门。严格划分县、乡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责任, 将审核认定的全部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出来, 纳入当地政府性债务化解。各地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项债务情况, 接受监督; 要区分轻重缓急, 明确偿债次序, 分类逐步

主题词: 卫生 财政 债务 方案 通知

化解债务; 要优先化解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 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债务。各级财政要在预算中特设专户, 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 有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

(三) 完善制度, 杜绝新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80号)要求, 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照程序申报, 经批准后实施, 所需资金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 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 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各地要加强源头控制, 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 不得将应由当地政府承担的资金转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举借新债。

(四) 严格纪律, 追究责任。各地不得借新债还旧债, 不得向群众摊派, 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医改专项资金, 不得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发展改革、卫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门, 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 追回补助资金, 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云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869 号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1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规范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11 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 号)及《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境内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广播电视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对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数字电影院线等特定用户的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机构,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条 云南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统筹规划和审(报)批工作;对全州(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相关管理工作和安装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州、县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具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网点的建立以及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依法维护用户的基本公共收视权益和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及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第五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一般以县级行政区域划分服务区。申请设立县级行政区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以下称县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维修网点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县以上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以下称省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直接向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因特殊情况不具备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条件的县(市、区),其行政区域

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由州(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指定所辖区域内一个县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负责并报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 20 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逐级上报或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除符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安装服务能覆盖所在县(市、区)全部行政区域;

(二)能设立适应用户需要的维修网点,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第七条 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申请表(一式 3 份);

(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

(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及资质证明材料;

(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五)营业场所证明。

第八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维修网点应由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设立,经所在县(市、区)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维修网点的设立除符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至少 2 名工程技术人员;

(二)具有必要的技术设备和交通工具。

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维修网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材料;

(三)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关系的情况说明;

(四)主要技术设备和交通工具清单;

(五)营业场所证明。

第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及维修网点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或者注册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相关设施由省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专营。

各县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所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只能由省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配套供应。

省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不得经营非法渠道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所采用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配件产品,必须从持有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部门颁发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云南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确保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第十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维修网点,应当凭用户出具的辖区内有审批权限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维修服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等其他后续服务,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由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维修网点承担。生产企业不得自行设立或参股安装服务机构和维修网点。

第十一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维修网点必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不得为传播非法卫星节目信号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卫星节目运营机构只能向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

第十二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或维修网点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必须确保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质量,遵循牢固稳定、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维护的原则;

(二)确保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安装施工及维修所涉及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书,列入国家公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及论证产品名

录,并通过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性能安全检验审核;

(三)应当按照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向用户完整提供可供其选择申请接收的卫星名单,所代理、授权用户收视的卫星节目来源和内容应当合法,确保用户收视节目质量,维护卫星节目方和收视方的合法权益;

(四)施工完毕,先报请用户审批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对设施进行检验并加贴合格标志后,发放《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方可为用户开通使用;

(五)设立开通维修服务电话,制定服务标准和流程,及时向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和便捷的服务;

(六)建立用户业务档案和信息资料管理系统,妥善保存用户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资料,确保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准确,主动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州(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和格式,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所辖区域内开具的购买证明登记信息、维修网点营运等情况上报省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许可证》实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为1年。期满前两个月由被许可人逐级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换发。

第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法规规章,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六条 直播卫星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依据国务院、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初审意见20日内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有关事宜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细则施行前已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自本细则公布之日起,原许可证自行作废。原持证单位可在本细则实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本细则规定重新申请进行审核登记,并换发许可证。

云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云府登880号

云南省公安厅公告

第1号

《云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10月11日公安厅第15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公安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安派出所,是指公安派出所和公安边防派出所。

铁路、民航、森林公安机关派出所参照本规定履行消防监督职责。

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确定,公安派出所应当从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并登记造册,向辖区公布。

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消

防监督工作纳入日常治安管理和民警的职责范围。所长对辖区内消防监督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职责,参与当地的消防安全治理活动。根据辖区火灾规律和特点,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常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检查,督促整改消防违法行为。结合日常法制教育工作,加强对辖区单位、学校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督促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林区居民点和单位成立群众性消防组织或者设立义务消防员,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教育训练,指导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负责监督检查的单位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检查的内容、程序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公安派出所发现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当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移交公安消防大队处理。

公安派出所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记录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情况。

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七条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下列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一)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商场;
- (二)床位数在 30 个以下,具有住宿服务功能的营业性场所;
- (三)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具有

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四)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摊位数在 300 个以下的集贸市场;

(五)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美容美发、室内摄影等场所;

(六)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歌舞厅、卡拉 OK 厅、KTV、夜总会等娱乐场所,音乐茶座、酒吧、陶吧、画吧、水吧等休闲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健身、按摩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民风民俗等室内表演场所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公安派出所按照前款规定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程序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主城区、县城镇以外发生的火灾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辖区公安派出所应当立即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认定:

- (一)没有人员伤亡的;
- (二)直接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下的;
- (三)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没有异议的;
- (四)没有放火嫌疑的。

对其他火灾,公安派出所应该及时到场,协助公安机关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控制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

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应当经常对民警进行火灾事故调查业务培训,指导公安派出所办理火灾事故调查,发现认定结果错误时,应当要求纠正。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在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活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依法制作并送达《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或者《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对规定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

请表》，制作并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实施 500 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处罚时，应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关规定，使用公安行政处罚相关文书；

（四）公安消防大队可以依法委托辖区派出所实施 500 元以上罚款的消防行政处罚；

（五）对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情形的火灾事故，由公安消防大队依法委托辖区派出所进行调查认定，制作并送达《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将消防监督管理的事项、流程、时限、处理结果和责任人员等内容纳入警务公开范围。

县（市、区）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为派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监督器材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应该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提供网络和设备条件，实行网上执法流转。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民警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检查、行政处罚、火灾调查等活动时，应当着制式警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遵守公安部关于民警执法办案的有关要求。

负责消防监督工作的民警，应当经过消防监督岗位资格考试合格，取得《消防监督执法证》，具体办法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

公安派出所应当定期组织民警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将消防监督工作纳入公安派出所等级评定和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消防机构应当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省公安厅设置“消防工作先进集体”、“消防工作先进个人”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公安派出所及民警。州（市）和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每年对

在消防监督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民警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公安派出所及其民警在消防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主管公安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领导行政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进行检查的项目，故意刁难，拖延不办，超过规定时限的；

（二）对申请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未经检查或者经过检查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同意使用、开业或者举办的；

（三）没有法律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的；

（五）索要、接受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六）向被检查单位（场所）强行摊派各种费用、乱收费的；

（七）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或者故意错误认定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的；

（八）火灾事故调查中有严重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单位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活动时使用的相关法律文书，其样式和使用要求按照公安部下发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配套法律文书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健全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档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场所包括人员密集场所、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场所。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公安厅印发的《云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2010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云南省水利厅

现将2010年全省的水资源量、供用耗排水量及江河湖库水质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量

降水量 2010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1185毫米,折合降水总量4541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7%,属偏枯水年。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降水量最大,为2640毫米;楚雄州最小,为749毫米。与常年比,怒江州、迪庆州年降水量均偏多23%;德宏州、保山市分别偏多7%和1%;大理、丽江、曲靖3个州市偏少2%~10%;玉溪、普洱、临沧、昭通、西双版纳、楚雄、昆明、红河8个州市偏少11%~20%;文山州偏少23%。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流域年降水量分别比常年偏少7%、19%、13%和7%;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比常年偏多1%和12%。

地表水资源量 2010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941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507毫米,比常年偏少12%。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径流深最大,为1954毫米;楚雄州最小,为139毫米。与常年比,怒江州、迪庆州地表水资源量分别偏多26%和22%;保山市偏多2%;德宏州、大理州偏少4%和5%;丽江、普洱、昭通3个市偏少12%~16%;文山、临沧、昆明、西双版纳4个州市偏少23%~30%;红河、曲靖、玉溪、楚雄4个州市偏少31%~37%。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流域年地表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偏少13%、33%、23%、11%;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地表水资源量比常年偏多1%和7%。

地下水资源量 2010年全省地下水资源

量686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11%。地下水径流模数18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地下水径流模数最大,为55万立方米/平方千米;楚雄州最小,为5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与常年比,怒江州、迪庆州地下水资源量偏多25%和22%;保山市偏多2%;丽江、德宏、大理州3个州市偏少1%~7%;昭通、普洱、楚雄3个州市偏少12%~17%;曲靖、西双版纳、文山、临沧、红河5个州市偏少20%~29%;玉溪市、昆明市分别偏少36%和38%。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流域年地下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偏少8%、29%、22%、10%;怒江流域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常年持平;伊洛瓦底江流域年地下水资源量比常年偏多5%。

水资源总量 2010年全省水资源总量1941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12%,比上年偏多23%。全省产水模数为51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人均水资源量4224立方米。

2010年全省入境水量1531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7%,从邻省入境水量1509亿立方米,从邻国入境水量22亿立方米;出境水量3382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12%,流入邻省1400亿立方米,流入邻国1982亿立方米。

二、蓄水动态

水库蓄水动态 2010年全省8座大型水库、191座中型水库及小型水库和坝塘年末蓄水总量6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8%,其中,大型水库12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3%;中型水库2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8%;小型水库及坝塘23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4%。

行政分区中,红河州、怒江州年末蓄水总量

比上年略有减少,其余 14 个州市年末蓄水总量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增加。

九大高原湖泊蓄水动态 2010 年九大高原湖泊年末容水量 284 亿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滇池、星云湖、洱海年末容水量比上年有所增加;泸沽湖与上年相同;程海、阳宗海、抚仙湖、杞麓湖、异龙湖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三、供用水量

河道外供水量 2010 年全省河道外供水量 148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3%;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 94%,地下水源供水量占 3%,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水利用)供水量占 3%。地表水源供水量 139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5%,其中,蓄水工程供水占地表水供水量的 40%,引水工程供水量占 52%,提水工程供水量占 7%,跨流域调水占 1%。

河道外用水量 2010 年全省河道外用水量 148 亿立方米,其中,生产用水量 129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4%;生活用水量 15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2%;生态环境用水量 4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23%。

全省生产用水中,第一产业用水量 101 亿立方米,第二产业用水量 26 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量 2 亿立方米。

第一产业用水量比重较大,占 78%;第二产业用水量占 20%,第三产业用水量占 2%。

用水消耗量 2010 年全省用水消耗量 85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4%,其中,生产用水消耗量 76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5%;居民生活用水消耗量 7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3%;生态环境用水消耗量 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6%。全省综合耗水率 58%。

水力发电用水量 2010 年水力发电用水量 1996 亿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四、用水指标

2010 年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 321 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04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不含火电)用水

量 98 立方米,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448 立方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 119 升/日,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 68 升/日。

五、江河湖库水质

河流水质 2010 年全省监测评价河流 15640 千米的河长中,符合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标准的河长 11264 千米,占评价总河长的 72%;IV 类水质的河长 1794 千米,占 12%;V 类水质的河长 835 千米,占 5%;劣于 V 类水质的河长 1747 千米,占 11%。

水功能区水质 2010 年全省监测评价水功能区 236 个。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2020 年)评价:长江流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34%,珠江流域为 22%,红河流域为 57%,澜沧江流域为 47%,怒江流域为 50%,伊洛瓦底江流域为 90%。

九大高原湖泊水质 泸沽湖水质为 I 类,属贫营养;抚仙湖水质大部分为 I 类、局部为 II 类,属中营养;洱海为 III 类,局部为 II 类,属中营养;星云湖为劣 V 类,属轻度富营养;程海、阳宗海为劣 V 类,属中营养;滇池、杞麓湖、异龙湖为劣 V 类,属中度富营养。程海主要影响指标为 pH、氟化物;滇池为 pH、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阳宗海为砷;星云湖为 pH、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杞麓湖为 pH、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异龙湖为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库水质 2010 年全省参加评价的水库 57 座。5 座大型水库(不包括水电站)中,云龙、松华坝水库、渔洞水库水质为 III 类,属中营养;独木水库水质为 IV 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锰超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属中营养;柴石滩水库水质为劣 V 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属中营养。

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 2010 年全省监测评价 36 处主要供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 28 个,地下水水源地 8 个。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总体合格率为 83%,未合格的水源地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

深入贯彻落实四项制度 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 李建昌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是由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政府性质所决定,也是我们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自2007年以来,云南省政府持续、系统地组织实施了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个四项制度建设,为推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

一、四项制度建设已经取得初步成效

云南省四项制度的贯彻实施,在各级政府机关产生了强烈的反响,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机关服务观念、服务方式、服务态度的转变和服务效能的提高,引起了省内外社会各个方面的广泛关注,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增进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民政府为人民”的信任感。通过四个四项制度建设,机关作风和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明显好转,政府机关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创新发展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以及违规风险意识等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可以这么说,四项制度的贯彻实施,既是云南省政务服务工作的全面创新,也是对各级机关干部进行的一次系统的依法行政、勤政廉政教育与培训,对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四项制度

云南省四个四项制度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互为作用,其贯彻实施,既具有充分的理论基础和法律依据,又具有良好的实践效果和社会影响,是一项系统的便民惠民工程,应该在全面、客观分析总结的基础上,结合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届六中全会、胡锦涛“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把廉洁政府、创新政府、诚信政府的相关要求融入其中,紧扣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的目标,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自觉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明晰政府管理服务职责、转变机关作风,不断提高政府履行

“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科学化水平。

成绩不摆跑不了、问题不找难解决。为此,本文撇开四项制度建设已经取得的诸多成绩不论,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重点分析贯彻实施中的问题,并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一)四项制度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差距。虽然云南省的四项制度建设已经持续近四年时间,省、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就此开了不少会、发了不少文,甚至还组织开展了统一的学习考试及多种形式的督查。但至今仍有不少机关干部对为什么要实施四项制度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贯彻落实四项制度与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认识缺乏全面正确的认识。假设就此再组织一次全省公务员及推公管理人员真正意义上的闭卷测试,可能一半左右的人答不全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个政府建设”的名称,而能够基本答对的恐怕不到20%。这反映出我们四项制度建设的宣传动员、学习培训及教育推动工作成效不尽如人意,更重要的是我们绝大多数公务员的政府治理理念还没有真正从官本位向民本位转变、从神秘政府向透明政府转变、从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思想认识亟待提高。

二是组织推动工作存在差距。主要是4个方面:(1)宣传及培训力度不够。不仅组织学习培训时间短、范围窄,而且培训讲授内容宽泛,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2)四项制度建设的具体目标太原则化、衡量标准模糊。内容雷同和组织过于注重形式,缺乏展示各自特色的东西。(3)督促检查指导服务能力不足。尤其是缺乏在推进四项制度建设中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的业务骨干。有的督查指导人员连自己

都没有搞懂弄通四项制度建设是怎么一回事,又如何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做好四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4)缺乏推动四项制度建设的动力保障。虽然四个四项制度建设的目标高远、要求严格,但推动发展的督查及奖惩措施乏力,表现为整个工作的上紧下松和雷声大雨点小、有目标无标准、有问责无奖励,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项工作的应付成分较多。

(二)深入贯彻落实四项制度的对策建议

一是要补宣传培训的课。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动员,把推进四项制度建设必要性、重要性的思想认识问题解决好了,才能激发各个方面投身四项制度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认真贯彻落实四项制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只有通过强有力的学习培训,把贯彻落实四项制度的业务问题解决好了,才能有力推动四项制度建设的科学发展,提高四项制度贯彻落实的成效。

二是要完善组织推动工作。要把上级的强力推动转化为各地各部门的发展需求,变贯彻性执行为创新性贯彻,变注重完成规定动作为注重在规则内的自选动作创新,变突击式赶工作报材料为持续性谋发展创经验,进而增强贯彻实施四项制度的主动性、针对性、创新性、协调性和实效性。

三是要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思路,就是要变坐等审批为主动走出去指导服务、变上级压着我们做为我们自己为推进发展而主动干、变以我为中心的管理方式为以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为目的的便捷服务,千方百计将问需于民和为民服务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创新机制,就是要建立推进四项制度建设的考核评价及奖惩激励机制,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做到上有魄力下有动力、外有压力内有活力,以科学合理的奖惩激励机制,有效减少踢皮球或扯皮现象的发生;创新制度,就是要依据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的需要,不断修改、充实、完善四项制度,保证其科学性和先进性。

(三)进一步完善四项制度的思考

完善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四项制度,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一切从实际出发。包括决策要实事求是和工作目标的确立要立足客观实际;工作规划要实事求是,措施要具有针对性,使各地各部门的四项制度建设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考核评价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各

地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推进各方面工作的全面发展。一是要处理好科学性与必要性的关系。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既要追求科学性,又要突出相关内容的必要性,就是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并充分考虑到推广实施的投入产出及可持续性的问题。二是要处理好统一要求与强化创新的关系。制度的建立及完善不仅要有统一的原则性要求,而且要保证其贯彻落实到位,不要讲条件。更重要的是必须在坚持统一性原则的前提下鼓励创新,突出地方特色、行业特色、部门特色及岗位特色,避免千篇一律,处处一样,家家一个面孔。三是要处理好宏观规划与精细化实施的关系。制度的宏观规划,一方面要全面、系统、严密,做到方向正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还要注意克服教条主义和包办代替;一方面必须充分考虑到各地各部门、各个岗位的具体情况,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细化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及保障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体现开放性、创新性和自主化、精细化,做到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四是要处理好考核奖惩与公正公平的关系。要保证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全面系统,并以量化考核为主,增强考核评价结果的客观性。要保证考核评价过程的民主性、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实效。要保证考核奖惩的权责对等和公正公平,并科学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做到既有问责也有奖励,奖罚分明与对等;既要公平公正严格兑现奖优限劣的政策措施,又要结合对考核评价工作的分析总结,不断完善制度,增强其科学性、严密性和实效性。

在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建设方面,要逐步解决适用范围狭窄的局限。一是可将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内的全社会国有资产处置。同时,还应对非公经济中由各级财政扶持投入形成的资产处置问题作出相应的规范,除防止财政资金使用低效或流失外,在不断加大扶持非公经济发展的同时,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的环境。尤其是在我们经济欠发达的民族地区,绝大部分企业都是中小型非公企业,各级财政资金对他们的扶持会越来越多,越来越大,如果不对其进行规范,不仅会使财政扶持非公经济发展始终处于只有投入而没有收益(税收除外)的状况,而且还可能留下一个行政滋生腐败的漏洞。二是可将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人才战略资源、金融

资源及其他区域特色优势资源,并强化资源开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或不可行性研究,防止专家意见受到行政权威的影响,反过来误导领导科学决策。三是可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推广应用到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四是可将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拓展运用到财政调减预算支出的审批管理,规范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

在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建设方面,要促进问责的公平、公正和实效,首先是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科学确立各个岗位的责任与权限,尤其是要体现岗位的差异性和权责的针对性。其次是要建立科学可行的履职评价考核体系及标准,做到问责有依据、责罚按标准,同时还要考虑到履职越位、缺位及不到位的客观原因,并改变由领导决定问责与否的运作模式。最后是要准确确立问责对象及问责形式,避免张三生病由李四陪同吃药或代人受过的现象发生。要改变什么工作都强调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推进方式,避免与分管领导之间的工作错位或权责错乱。服务承诺要与履行各个岗位职责紧密联系,避免一般化和空话、套话、大话及无关紧要、不疼不痒的废话。落实首问责任制要以帮助到访者解决问题为目的,防止为把责任交出去而相互踢皮球。实行限时办结制要防止为追求速度而不顾质量、为保证时效而应付凑合。

在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建设方面,重大决策听证项目的确定要科学合理,不能什么都组织听证,导致行政效率下降和成本增加,也不能为减轻工作量或其他原因而放弃对该听证项目的听证。听证不是决策,但必须建立推动决策充分吸收和科学采纳听证意见建议的机制,保证决策既尊重群众意愿又统筹兼顾,既重视决策程序的公平公正,又追求决策结果的科学可行。对重要事项的公示要常态化,不绝对化或简单化,不能不顾效果或影响,为公示而公示。要科学选择公示方法、公示范围及注重对公示反馈意见的正确运用。实施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可将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传达的内容纳入其中,一方面增强参会者开好会、阅文者阅好文的责任心,一方面让更多的人把握会议及文件精神,增强贯彻落实及其监督的针对性。实施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关键是要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强化“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服务意识,而且公开项目、格式、内容及细化程度应由上级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统一规

定,一方面便于汇总和检查;一方面可避免公开信息的各行其是、杂乱无章和缺乏全面系统性。

在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建设方面,不仅要追求政务活动成本的低廉,更要追求行政投入的高产出。行政绩效管理制度首先要确立绩效目标及衡量标尺,其次要建立一套科学严密的行政事务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完成工作的时效性,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和行政事务对推进生产力发展状况(主要看经济效益)、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状况(主要看扩大就业与促进社会稳定作用、科技教育文化进步水平等)、促进环境优化情况(主要看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人与自然和谐状况)等指标。既要包括定性的质量指标,更要有定量的数量指标;既要全面、科学、系统和严谨,更要简便易行和方便取得准确的资料;既要考虑需要,更要兼顾可能。行政成本控制制度要体现实事求是,不能片面强调压缩,应当联系发展需要进行分类管理,切不可明知不可为而要求为之,最终逼着下面作假。厉行节约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但节约不是目的。抓行政成本控制是为了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最该用的地方,使之用得其所、用出高效,而不是为控制而控制。行政行为监督制度要克服监督方式呆板,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的弊端,尤其要注重研究和探索如何有效监督或提高监督水平的问题,不能简单理解为只要有监督部门的人参与就达到了强化监督的目的。行政能力提升制度中确立的一系列推进措施,需要进一步探索与完善。比如深入一线指导的问题,如果深入者没有这方面的指导技能而下去瞎指挥,那么深入越多带给推进科学发展的危害就会越重,而且到一线工作还要考虑到下属的负担和机关本身行政成本的可承受能力。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关键在领导方式的转变、重点是要真正发挥好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以深入贯彻落实四项制度为抓手,切实增强公仆意识,做到优质高效服务和依法行政;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做到有想干事的激情、会干事的技能、干好事的行动;切实增强创新意识,做到敢想、敢闯、敢试,敢于置疑与突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破解部分机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影响发展的难题,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成为每个机关干部自觉行动和价值追求。

2011年10月

10月1日至3日 受省委书记委托,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深入怒江州福贡县、贡山县和泸水县调研,看望慰问傈僳族、普米族、怒族、独龙族的基层干部群众和独龙江边防派出所的官兵。

10月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十二五”专项规划》和《云南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十二五”专项规划》,决定进一步修改后颁布实施。会议讨论了《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并同意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讨论了《云南省禁止生产销售塑料购物袋规定(草案)》。

10月9日 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北京举行工作座谈会,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省局合作,全面提升云南烟草业发展水平,保持云南烟草产业持久竞争力。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姜成康在座谈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张保振、何泽华、李克明、张辉参加座谈,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10月10日 交通运输部与云南省政府在北京召开座谈会,双方就进一步密切部省合作、促进云南交通运输事业快速健康发展、云南二级公路建设情况等交换了意见。提出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政策上给予倾斜、资金上予以扶持,帮助解决建设中的实际困难,确保云南在建二级公路建设任务圆满完成。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盛霖,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在座谈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参加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10月11日 科技部、云南省政府在昆明举行2011年部省工作会商会议。双方签署了

《部省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决定建立新一轮部省工作会商制度,并就云南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大力推动外向型优势产业发展、打造面向西南开放的技术转移基地、强化科技惠民等方面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科技部副部长王伟中主持会议。科技部副部长陈晓娅与副省长和段琪分别代表科技部与省政府签署《部省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

省政府与多家中央金融机构在北京召开金融支持桥头堡通道建设座谈会,提出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共同推进桥头堡建设。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中国银行行长李礼辉,光大银行行长郭友在座谈会上分别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在座谈会上做汇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的领导参加了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座谈会。

10月12日 省政府与国务院国资委在北京就加强云南国资监管、央企入滇、企业合作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座谈,提出继续加大合作力度,为央企入滇投资兴业构建更加顺畅的渠道。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王勇,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分别讲话。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黄丹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座谈会,副省长和段琪代表云南省政府作汇报,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10月13日 省政府与全国工商联在北京举行座谈会,提出要以抓央企入滇的劲头推动民营企业入滇发展。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出席座谈会。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国工商联第一副主席全哲洵在座谈会上讲话。全国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褚

平,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座谈。

10月9日至14日 受省委书记委托,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率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北京分别拜会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并分别举行工作座谈,提出加强合作,进一步合力推进桥头堡建设。国家有关部委分管领导,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副省长刘平、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分别参加会晤和座谈。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临沧市就新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调研,提出要抓住机遇谱写富民强市新篇章。

10月18日 省政府与中国民生银行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推动桥头堡建设。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董文标,行长洪崎,副行长梁玉堂、邵平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与洪崎共同签署了《云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生银行支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约仪式。

10月19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率云南省代表团出席北京中美省州长对话并就促进地方就业作专题发言。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对话会。

10月18日至19日 副省长孔垂柱率农业、水利、林业、扶贫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元江、墨江等地调研,指出要紧紧围绕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村民生等农民期盼,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拓宽增收渠道,有效解决和改善农村民生。

10月21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部署第四季度工作,研究旅游交易会筹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十二五”社会稳定管理创新发展规划》。

10月24日 省政府在腾冲召开“6·20”、“8·09”地震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会,提出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春节前完成民房恢

复重建任务。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7日 2011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省委书记,旅交会组委会主任、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旅交会组委会副主任、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开幕式并致词。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国家旅游局、贵州、宁夏、海南、云南等省(区)领导,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幕式。副省长刘平主持开幕式。

10月2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经济工作汇报分析会,强调要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省政府在元谋县紧急召开抗旱增水源、饮水保安全工作座谈会,要求全省各地要千方百计增加库塘蓄水,加快水利建设步伐,全力以赴确保城乡供水和人畜饮水安全。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9日 我省铁路建设重点项目—仁丽铁路正式通车运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通车仪式并宣布仁丽铁路正式运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通车仪式上致词。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出席典礼,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通车仪式。

10月30日 省政府在丽江召开省政府丽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暨宁蒍扶贫攻坚专题工作会议,提出丽江市要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强基础、调结构、建支柱、扩开放、惠民生,努力建设和谐幸福丽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代表省政府就丽江市请求帮扶解决的相关问题作答复。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0月31日 省政府在宁蒍县召开泸沽湖水污染防治现场办公会,强调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以赴保护好泸沽湖这片净水。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常秋玲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郑进为省卫生厅副厅长

毕虹为省农业厅副巡视员

肖小明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石克燕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吴改香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吕秀荣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张晓云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巡视员

免去：

道泽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汉皋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崔守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郑国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郑进云南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1〕56—58号